

文化路“抢金男”落网了

他最近3个月抢了20多位女子的金首饰，受害人快到南大街派出所报案指认

□通讯员 路明 福基 林山
□本报记者 钟建军
qlwbzjj@vip.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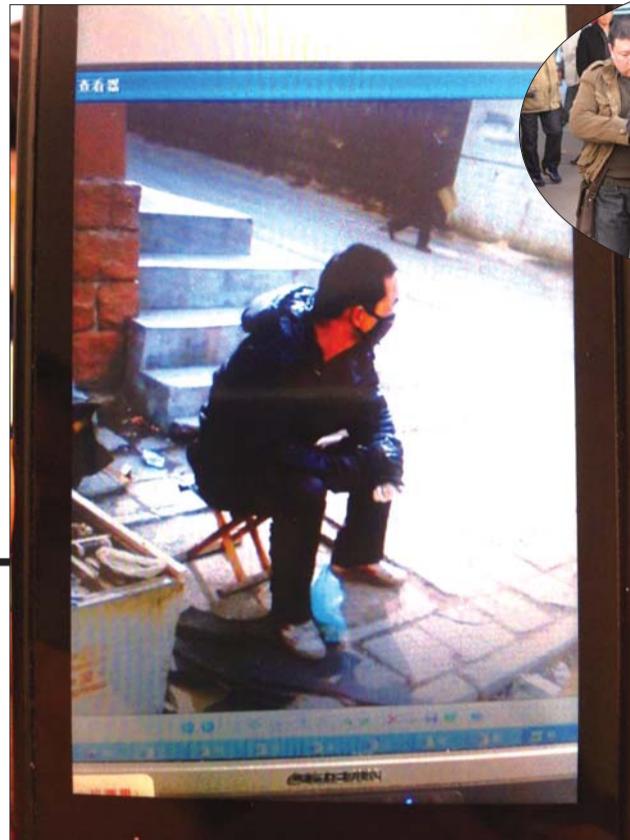
4日，在芝罘区文化路市场附近，一名男子正准备抢老人金首饰时，被便衣民警当场抓获。根据警方侦查，他在最近3个月内，抢了20多位中老年女子的金首饰，不少老人因此受了伤。曾被抢过金耳环的受害人，请及时到南大街派出所报案指认他。

两三天出来抢一次
3个月内抢了20多人

1月份的一天，在芝罘区文化路市场内，随着一声尖叫，一名身穿蓝色衣服的男子拔腿就跑。一位女子边追边喊抢劫，由于市场内人比较多，男子没几分钟后就逃得没了踪影。这位女子脖子上戴的价值4000多元的金项链被抢走了。

没过几天，一名老太太也在文化路市场内被抢了。她的金耳环被人硬生生拽了下来，耳朵处鲜血直流。老人追不上对方，在市民的帮助下报了警。

从1月份到3月份，芝罘区文化路市场附近发生多次妇女金首饰被抢案件。根据警方侦查，这名男子隔上两三天便出来抢一次，3个月内抢了20多起，涉案金额十余万元。



**市民拍下嫌犯照片
便衣蹲守抓他现行**

“在市场内接连发生这样的案件，影响很恶劣。”芝罘公安分局南大街派出所所长王国柱说，他们迅速成立了破案小组，对案件展开调查。

副所长藏鹏程带领着6名民警，装扮成买菜市民到市场内蹲守。便衣民警们连续蹲守了很多次，但每次都不见嫌疑人的踪影。经过走访附近商家，民警了解到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：身穿蓝色外套，带着一个深色口

罩，穿着一双白色球鞋。

“一名市民发现了可疑男子，因为那个男子老盯着过往的老人，像民警所说抢金首饰的嫌疑人，便偷拍了一张侧面的照片。”2月25日，民警收到热心市民发来的一张可疑男子的照片，这让民警异常兴奋。

经过多日蹲守后，4日上午8点半，在早市守候的民警猛然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，该男子身穿蓝色羽绒服，脚蹬运动鞋，两只眼睛总盯着买菜的中老年妇女。很快该男子盯上了一个戴着金耳环的老人，尾随进入了一条偏僻的小巷。正当他摸出口罩戴



▲犯罪嫌疑人范某在文化路市场附近指认作案现场。
◀热心市民拍到嫌犯照片发给民警。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

上，准备向老人身后跑去时，前后方冲出的五六个民警把他牢牢控制住了。

**南大街派出所
请受害人来指认**

这名抢金首饰的男子姓范，3月5日，范某因涉嫌抢夺、抢劫罪被芝罘警方刑拘。记者在南大街派出所见到了嫌疑人范某，他今年30岁，重庆人，抢到的金首饰都被他低价卖了，钱被挥霍一空。

随后，民警带着他到文化路市场以及文化立交桥附近指认作案现场。一位市民指着范某说：“好好的人，干什么不行，你这不是缺德吗！”

办案民警提醒说，如果还有被范某抢劫金耳环的受害人，请及时到南大街派出所报案指认。

天气逐渐转热，市民穿将穿得越来越少，金银首饰外露，抢夺、抢劫案件也相应多了起来。民警提醒女子尽量不要佩戴较粗的金项链，以免被不法分子盯上。特别是上了年纪的老人，大多喜欢戴金耳环，外出时更要小心。

违法停车就换假牌，“聪明”过头了

他虽然不是驾驶人，仍被行政拘留7天并罚款2000元

□通讯员 王建军
□记者 于飞 报道

本报3月8日讯 日前，开发区交警大队在绍兴路查获一辆涉嫌悬挂伪造号牌的车辆，而肇事者刘某并不是驾驶员。交警部门依法对其罚款2000元，行政拘留7日，刘某也成为开发区非驾驶人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

路交通安全法》进行处罚的第一人。

近日，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接到举报，得知在绍兴路有一辆涉嫌悬挂伪造号牌的车辆，在路边违法停放修车的大型泊运车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，果然看到一辆大型泊运车停在路边，经核实，原来是这辆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，车主刘某在明知该路

段不允许停车的情况下，仍然让其雇佣的驾驶员将车在路边停放。驾驶员将车停在路边后，为了逃避交警的处罚，刘某自己将原车牌黑E5××××换走，挂上伪造的车牌黑B5××××，想蒙混过关，却没想到被民警当场查获。

目前，车主刘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，并对自己的做法感到非常后悔。由于该车还涉

嫌私自改装违法行为，民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法对非驾驶人的刘某进行处罚，刘某也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，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，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刘某成为了开发区非驾驶人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进行处罚的第一人。

**从13米加长到30多米
泊运车拐弯掀翻货车**



7日，在206国道马家路口，一辆泊运车由于车身过长，在路口拐弯时，车辆尾部将在另一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轻型小货车给掀翻了。小货车损坏严重，万幸小货车驾驶员只受轻伤。该车标准车长是13米，但是车主却将车加长到了30多米。

□通讯员 王建军 本报记者 于飞 摄影报道

**路中间熄火
民警帮忙推车**



3月8日下午，烟台开发区执勤民警巡逻到彩云城附近时，发现一辆轿车熄火，长时间停在原地。民警和热心市民合力将车推到不妨碍交通的位置上。

□通讯员 军良 新平
本报记者 于飞 摄影报道

“超人”女法官年审522件案子

最多一天开八个庭，最快的案子一天审结

□通讯员 旷翔宇
□记者 李大鹏 报道

本报3月8日讯 芝罘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审判庭副庭长隋文华去年审结案件522件，有时候一天开庭8次，被同事称为“超人”。

据介绍，隋文华根据时间统

筹安排开庭，休庭的空隙就穿插其他案件调解；晚上和休息日用来制作法律文书，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。

近年来，她平均每天要开三四个庭，最多的时候一天开8个庭。她所办理的案件90%在三个月内审结，最短的仅一天。自2006年以来，她年均审



隋文华 通讯员提供